

附件 1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必须熟知本考场规则，并严格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参加考试。
2.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及有关注意事项，但不得进入考场。
3. 考生仅可携带必备考试用品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类具有发送、接收、存储、摄像及信号收发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书籍、笔记等资料。
4. 考生须持《准考证》和有效期内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参加考试，在考试开始前半小时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入场，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须在指定教室等候至本场考试结束方可离开，不得擅自离开考点。
5.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检查。
6. 考生对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可以先举手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对试卷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7. 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正确填涂准考证号以及客观题，用黑色签字笔作答主观题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不得用铅笔作答。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有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机、做暗号、偷看、抄袭或让他人抄袭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等行为。
9. 考试终了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，将试卷、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待监考老师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后，方可依次退出考场。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禁止带离考场。